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04号

当事人：云南迪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DJN838

法定代表人：马武稳

联系电话：135XXX99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
铺村委会老木哨村

云南迪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青贮池内产生的渗滤液未进入废水收集池，渗滤液沿厂界边缘流向厂区北侧下方农田排水沟内，最终沿排水沟流向324国道下方荒地。

2025年4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单位牛粪暂存间北侧墙角下方沟渠内和厂区北侧农田排水沟排放口处进行了取水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石生环监〔2025〕012号）数据显示，你单位牛粪暂存间下方沟渠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30mg/L，氨氮浓度为545.15mg/L，总磷浓度为21.9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

规定的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超标 4.57 倍，氨氮浓度超标 5.81 倍，总磷浓度超标 1.74 倍；厂区北侧农田排水沟排放口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8330mg/L，氨氮浓度为 388.18mg/L，总磷浓度为 19.01mg/L，化学需氧量超标 19.82 倍，氨氮浓度超标 3.85 倍，总磷浓度超标 1.37 倍。你单存在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 10 份、现场检查视频 1 份；2025 年 4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你单位青贮池内产生的渗滤液直排外环境的事实；

2.2025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云南迪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授权委托书》2 份、《关于对〈老农民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石环复〔2020〕3 号）1 份、《老农民牧场建设项目（养殖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节选 19 页）1 份、马武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保东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马继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等的事实。

3.2025 年 4 月 3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石生环监〔2025〕012 号）1 份，证明你单位外排渗滤液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规定的浓度

限值的事实；

4.2025年4月30日《监测报告》（石生环监〔2025〕012号）送达回执1份，证明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监测报告》，并告知监测结果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5年7月13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申请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陈述申辩主要理由：
1. 我公司并没有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行为，无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造成本次青贮池渗滤液渗漏系我司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对此贵局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属于引用法律不当。
2. 裁量系数“行为情形”，我公司系“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裁量系数应为1，贵局引用“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系数为5，属于引用不当。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4-0.7，考虑到石林县的经济情况和全市范围内的所处的发展阶段，应考虑采用最低裁量系数为0.4。
4. 修正裁量基准中“补救措施”，应考虑“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
5.

在本次检查中，我公司积极整改，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和第十条【可以不予处罚】的情行，申请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6.2025年5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与我公司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环损赔协2025-13-01)，截止2025年6月25日，我公司已完成所有问题整改，相关修复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并已全部支付，此次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工作已全部完成，请求减轻处罚。

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调查核实、会议讨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1、2、3、4、5项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 1.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是青贮池渗滤液未进入废水收集池，属污染物未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并非是出现渗漏。你单位于2025年4月26日发现渗滤液流向外环境，但认为流出的量较少，又逢周末，计划于4月28日进行整治。你单位在明知渗滤液是污染物的前提下，对发现渗滤液外排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制止，放任不管，该行为构成主观故意，故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法律适用准确。
- 2.2025年4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开展养殖，青贮池渗滤液未进入废水收集池，直接排向外环境，故行为情形为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为5，裁量系数适用准确。
- 3.我局在确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裁量系数时已充分考虑你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及行为造成的环境影响，裁量系数为0.55。
- 4.你单位青贮

池渗滤液外排至外环境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已经发生，虽已采取补救措施，但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故修正裁量基准中“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裁量系数适用准确。5. 你单位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青贮池渗滤液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不可逆转，不属于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行为。

决定采纳你单位提出的第6项陈述申辩意见，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第五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之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158000.00元基础上减少20%进行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2025年5月20日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环损赔协2025-13-01）复印件1份；2025年7月7日我局送达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5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5年7月1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1份；2025年7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1份；2025年8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1份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200%，裁量等级为5；项目环境管理情况为有环评、有验收，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以下，裁量等级为1；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裁量等级为3；行为情形为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为5；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55）。经裁量，处罚金额为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第五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之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158000.00元基础上减少20%进行从轻处罚，减少后处罚金额为壹拾贰万陆千肆佰元整（¥126400.00）。

根据上述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千肆佰元整（¥1264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5〕13-19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272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